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